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度重大会议活动安检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租赁、水下安检装备租赁及技术指导项目（重）/NNZC2022-C3-992219-GXJZ（重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翼风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006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.4125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翼风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3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翼风和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微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年9月29日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翼风和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3日